

# 紫金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扩建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紫金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扩建工程项目，已由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紫发改投审〔2023〕23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02-441621-04-01-547143。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代理为广东泰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紫金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扩建工程项目

2.2 建设地点：河源市紫金县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扩建卫生填埋区、防渗系统、挡坝加高加固工程、渗滤液导流工程、填埋气体导排与处理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地表水排水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其他配套设施与公用工程等。扩建工程设计新增填埋库容 81.1 万 m<sup>3</sup>，平均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 514 吨/天。紫金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 19,555,304.34 元（其中建安费 17,580,433.25 元，其他费 1,974,871.09 元）（具体内容详见预算审核报告书【Y2023-253】）。

2.4 工程建安费最高限价为 ¥17,580,433.25 元（含暂列金额 ¥676,698.41 元）。

2.5 工期要求：工期 2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6 招标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

2.7 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广东省省外企业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

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并同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4 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规定，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6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须在**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和聘书）。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4. 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的下载

各潜在投标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30万元**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3.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由各投标人登录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后，可自行查询到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每个项目都有独立投标保证金子账户）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5.3.2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须选择开具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投标人须登录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以下统称电子保函），电子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办理电子保函的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电子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人选择使用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登录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各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熟悉相关流程，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查看方式如下：网上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登入口）→办事指南→业务指南→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缴纳投保保证金操作手册。

5.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5.5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原件给招标人查验，并同时提交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5.7 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的要求，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即业主单位和招标人）的建设资金到位率达不到规定的比

例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等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一律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支付，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原因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中标施工单位应当配备一名劳资专管员。

5.8 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全流程电子化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5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或证明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可以在标后对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证明的，认定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9 招标人不接受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 C 级（当企业信用评分为 70 分及以下时，其信用等级降为 C 级）的企业参加投标。

注：因本项目目前实际堆填生活垃圾已超出设计库容约 10 万立方，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与运营管理单位须相互配合，服从场内管理安排，确保施工质量和环境安全。杜绝发生一切安全隐患和风险。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工程施工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企业需办理企业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方可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在投标准备期内需采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源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和 XML 工程量清单操作手册，网址：

<https://14.215.227.219:8088//xzzx/008001/20171225/fb518caa-04e2-479f-a3d7-2f2fff7aa3e5.html>）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07 日 9:30**，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会员端（网址：<https://14.215.227.219:8088/TPBidder/memberLogin>）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

6.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站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注：电子标书递交截止时间以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6.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一经

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其他注意事项

7.1 本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上发布。

7.2 本项目不设置现场开标环节，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申请调看现场监控。

7.3 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投标须知》。

##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蓝先生

联系电话：0762-7833123

地址：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香江中路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缪工

联系电话：0762-3328189

地址：河源市新区沿江西路碧水湾花园 A9 房三楼。

紫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62-7122786

地址：紫金县紫城镇香江中路 1 号

2023 年 06 月 16 日